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287号

河南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

2023年11月13日

河南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坚持分类分学科评价，克服学术评价中“五唯”倾向；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主，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为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

质教师队伍发挥重要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三条 学校按照“师德为先，学术导向；全校统筹，分级负责；创新机制，分类评价；强化考核，择优聘任”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地开展教师（实验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分类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教授为正高级职称。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称，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称，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称。

第六条 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按照岗位性质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三类。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关爱

学生，为人师表。凡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两年的申报资格。

（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连续计算任职年限；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累计计算任职年限；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五）因教学事故受到处理的，按照《河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校发〔2018〕327号）相关条款执行。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或企业重要项目合作和技术帮扶、高水平科研院所或高校研修、实验实践课教学、课程思政项目建设、青年教师实质性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类或综合类竞赛并获得市级（含）以上奖项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

报:

(1)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

(4)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九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至当年年底，年龄在36周岁以下人员，须取得博士学位

(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建筑等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博士学位。

(三) 申报教授职称,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 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 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至当年年底, 年龄在 41 周岁以下人员, 须取得博士学位
(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建筑等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博士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职称,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 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 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 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 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 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至当年年底，年龄在 41 周岁以下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博士学位。

（六）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截至当年年底，年龄在 41 周岁以下人员，须取得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取得博士学位。

（七）其他：

1. 申报人现从事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2. 申报高级职称者，同等条件下有连续 12 个月以上出国（境）访学经历者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讲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承担本专业相关课程部分或全部章节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3.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根据工作需要，担任学生班主任或政治辅导员。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以上；兼职教学的管理人员按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2 计算。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良好 4 次，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2）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或教育征文、课件大赛、信息

技术教育等教学类评奖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3)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4)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厅级以上学科、科技创新或建模大赛获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5)中的1条：

(1) 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七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2) 正式出版著作、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同时在七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项。

第十一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

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为主型

（1）教学业绩

平均每年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获校教学质量竞赛一等奖 1 次或省辖市、厅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①②中的 1 条，同时具备③至⑦中的 1 条：

①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1

篇); 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不少于 2000 字)视作中文核心(限 2 篇)。

③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或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前 2 名, 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 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 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 或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 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④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限前 3 名, 省、部级限前 2 名)。

⑤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 省级限前 2 名)。

⑥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相当级别奖励。

⑦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2. 教学科研型

（1）教学业绩

平均每年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兼职教学的管理人员、从事临床医学的教师减免1/2工作量）；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以上，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获省辖市、厅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教科研成果

①人文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A、B中的1条，同时具备C至F中的1条：

A.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1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1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不少于 2000 字) 视作中文核心 (限 2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 (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前 2 名, 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 的主要完成人; 或者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特等奖、一等奖限前 2 名, 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 或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非单项奖) 的第一完成人。

D.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国家级限前 3 名, 省、部级限前 2 名)。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国家级限前 3 名, 省级限前 2 名)。

F.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且被采纳使用。

② 社会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 C 至 E 中的 1 条:

A.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含四类以上期刊 1 篇); 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1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或

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1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

D.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国家级限前 3 名，省、部级限前 2 名）。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③ 自然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F 中的 1 条：

A.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

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或 2 项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D.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④工程技术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F 中的 1 条：

A.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含三类以上期刊 1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含四类以上期刊 1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四类以上期刊 1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或 2 项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D.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⑤医学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G 中的 1 条:

A.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四类以

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1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1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D.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国家级限前 3 名，省、部级限前 2 名）。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F.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 2 名）。

G. 作为主治、主刀医生承担 2 项以上疑难杂症治疗工作或大型手术。

3. 科研教学型

(1)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2) 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以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以上项目 1 项。

②从事自然工程研究的人员，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期刊以上 1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③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同时实现专利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政府或省直部门以上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中从事实践性教学的教师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可以按照上述类型、学科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执行，也可在满足相应类型、学科教学业绩的情况下，按照下列补充条件执行。

(1) 音乐学科

①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音乐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本人独唱（奏、舞）、二重唱（奏）、双人舞、本人创作的艺术作品在省电视台播放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或入选业内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 1 次以上（国际比赛以文化和旅游部当年公布的《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项目》为准，下同），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1 部。

②在我校举办 80 分钟以上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1 次以上(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复评认定达到副教授水平); 同时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 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以上奖励。

同时符合以上 2 条, 可视为符合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2) 美术学科

①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同时累计在美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页, 或正式出版 48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 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件, 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4 件, 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1 部。

②在我校举办作品在 40 件以上的高水平个人作品展 1 次以上(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复评认定达到副教授水平); 同时作品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下属的

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限设计类）专利 2 项以上且被采纳使用。

同时符合以上 2 条，可视为符合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3）体育学科

①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②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同时符合以上 2 条，可视为符合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教授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①有比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能够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踏实肯干，有奉献精神。以学生为本，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任期内无安全稳定责任事故发生。

③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在招生、就业、心理健康、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方面工作上能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模式和新方法，能够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特色、有品牌，并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

④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对学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能够准确把握学生特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

⑤能够比较熟练的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⑥在辅导员或专职思想政治课教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2）工作业绩

①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工作量100学时以上；承担一定量的党课、团课辅导任务和就业指导科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获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以上；3次以上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获校教学质量竞赛二等奖1次或省辖市、

厅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②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H 中的 1 条：

A.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C.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D. 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限前 3 名，省、部级限前 2 名）。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F. 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相当级别奖励。

G.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入选者，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人物评选的入选者（含“影响力标兵人物”“影响力人物”“影响力提名人物”）。

H.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副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①②条为必备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从事自然工程研究的人员，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 1 篇或二类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

中至少含二类 1 篇或三类 2 篇)。

③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⑤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同时实现专利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

学效果优秀。

4. 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教学改革成绩显著。根据工作需要指导青年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为主型

（1）教学业绩

平均每年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6 次；获校教学质量竞赛特等奖 1 次或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①②中的 1 条，同时具备③至⑦中的 1 条：

①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三类以上期刊 1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三类以上期刊 1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三类以上期刊 1 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不少于 2000 字）视作中文核心（限 2 篇）。

③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一、二等奖限前 5 名，三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④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⑤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完成人（限前 2 名）。

⑥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相当级别奖励。

⑦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2. 教学科研型

（1）教学业绩

平均每年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以上（兼职教学的管理人员、从事临床医学的教师减免 1/2 工作量）；任现职以来，获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以上，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或者获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教科研成果

①人文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E 中的 1 条：

A.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不少于 2000 字）视作中文核心（限 2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D.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主持）。

②社会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E 中的 1 条：

A.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D.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主持）。

③自然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F 中的 1 条：

A.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

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二类以上期刊 2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二类以上期刊 2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二类以上期刊 2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D.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主持）。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④工程技术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F 中的 1 条：

A.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

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D.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主持）。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同时主持完成时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⑤医学科学

具备下列条件 A、B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C 至 H 中的 1 条：

A.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B.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 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二类以上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C. 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D.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E.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 省级限主持)。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H. 作为主治、主刀医生承担 4 项以上疑难杂症治疗工作或大型手术。

3. 科研教学型

(1)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以上, 本科生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2) 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①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②从事自然工程研究的人员，在一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者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二类期刊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2 篇）。

③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现专利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中从事实践性教学的教师申报评审教授职称，可以按照上述类型、学科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执行，也

可在满足相应类型、学科教学业绩的情况下，按照下列补充条件执行。

（1）音乐学科

①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音乐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本人独唱（奏、舞）、二重唱（奏）、双人舞、本人创作的艺术作品在省电视台播放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或入选业内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 1 次以上（国际比赛以文化和旅游部当年公布的《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项目》为准，下同），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1 部。

②在我校举办 80 分钟以上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1 次以上（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复评认定达到教授水平）；同时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

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同时符合以上 2 条，可视为符合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2）美术学科

①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同时累计在美术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4 页，或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 64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件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件，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1 部。

②在我校举办作品在 80 件以上的高水平个人作品展 1 次以上（须经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复评认定达到教授水平）；同时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限设计类）专利 4 项以上且被采纳使用。

同时符合以上 2 条，可视为符合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3）体育学科

①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

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②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同时符合以上 2 条,可视为符合教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①②条为必备条件: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其中须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②从事自然工程研究的人员,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2 篇),或者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二类以上期刊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者在五

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1 篇或三类以上期刊 3 篇)。

③国家级二等以上奖励(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一等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完成人。

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主持)。

⑤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6 中的 1 条：

1. 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七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正式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同时在七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6.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

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者在七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含六类以上期刊 2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七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含六类以上期刊 1 篇）。

3. 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的获得者、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或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非单项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4. 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限前 3 名，省、部级限前 2 名）。

5.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限前 2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 1 篇或二类 2 篇）。

（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同时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 1 至 2 中须满足

一条: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或者在五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 或者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 (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2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部) 或译著 (本人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 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六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 (其中至少含五类以上期刊 2 篇)。

3. 主持完成省 (部) 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4. 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二等奖限前 7 名, 三等奖限前 5 名) 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 (一等奖限前 5 名, 二等奖限前 3 名) 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特等奖限前 3 名, 一等奖限前 2 名) 的主要完成人。

5.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 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 并正式颁布实施。

6.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成果创新性强, 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 (省级以上)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在其中发挥主要作

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励 2 项以上。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1）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2）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含一类期刊 2 篇）。

（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同时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

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七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第十八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为目前人文社科领域最高奖励；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励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十九条 各级别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和奖励须是通过科研、社科、教务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所取得的，项目级别以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横向项目依据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流本科课程、省级课程思政样板课、省级研究性教学课程、省级专创融合类课程等。

第二十二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SCD 为科学引文数据库。SCI 期刊分区按照当年度中科院发布的分区标准执行，SSCI 期刊分区按照当年度中信所论文期刊分区标准执行。A 类、B 类、C 类期刊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发布的目录为准。

第二十三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不少于 2000 字）。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参与出版著作、教材或译著，字数达到申报职称要求，

可视为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立（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译著，字数达到申报职称要求，可视为发表 C 类论文 1 篇。著作（译著）或教材仅限使用 1 部，折合使用后，其他著作（译著）或教材不再计入业绩成果。

第二十四条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可视为 1 篇二类期刊论文或 2 篇三类期刊论文；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政策文件的，可视为 1 篇三类期刊论文。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员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文章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河南大学（第一单位为所有单位排序中排名第一的单位），对于从校外引进、调入、博士后出站或学校教师在外校攻读学位（含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调入或毕业（出站）前所发表的论文不受此限制。论文第一作者指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指所有通讯作者中通讯联系方式排名第一的作者。

第二十七条 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期刊分类如下：

一类期刊：SCI 一区，SSCI 一区，SSCI 二区，中国社会科学，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学术影响或实质性贡献

二类期刊：SCI 二区，SSCI 三区，A&HCI，新华文摘转载（非摘要类），A 类期刊（文科），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学术影响或实际贡献

三类期刊：SCI 三区，SSCI 四区，B 类期刊（文科），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学术影响或实际贡献

四类期刊：SCI 四区，A 类期刊（理科），EI 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学术影响或实际贡献

五类期刊：B 类期刊（理科）、C 类期刊（文科）、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六类期刊：C 类期刊（理科）、中文核心、EI（会议）

七类期刊：SCD 收录期刊

第二十八条 发表在国际会议论文集集中的论文被 EI 全文收录，若提供收录证明，可以作为参评业绩成果，但不得超过 2 篇。

第二十九条 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学校关于预警期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关于对“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的界定。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材可视为“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1) 省教育厅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其成果以教材形式结项的；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含以教材为主要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的）；

(3) 我校认定的 30 家出版社（2018 年以前）或重点出版社（2018 年以后）中出版的教材；

(4) 列入教育部和新华书店总店共同编印的教材征订目录的；

(5) 经全国高校学科（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材；

(6) 列入河南大学教材资助基金和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并已出版的教材。

第三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教学工作量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认定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情况由学校教务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提供。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有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三十四条 截至当年年底，晋升副教授职称50周岁以上、晋升教授职称55周岁以上的教师可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学校专业学科建设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高级职称申报类型。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各个级别的奖项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某个奖项设置有特等奖，视为一等奖。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掌握本条件时，要从申报人的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把握，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申报人从事冷门绝学研究、基础研究、小语种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达

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

第三十七条 认真落实代表作评审制度。申报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的代表性成果，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

第三十八条 以上条款中未涵盖的教科研成果由专家组（校学术委员会或国内外小同行）审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校党发〔2020〕68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